音乐类考试计分方式及成绩合成说明

音乐类专业课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合成（每科成绩折算后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记分）。

**一、音乐表演（声乐）专业：**

基本乐理（满分 100 分）×0.3=乐理最终成绩

视唱（满分 30 分）×0.5=视唱最终成绩

练耳（满分 100 分）×0.15=练耳最终成绩

声乐（满分 100 分）×1.4=声乐最终成绩

声乐表演（声乐）成绩=乐理最终成绩+视唱最终成绩+练耳最终成绩+声乐最终成绩

**二、音乐表演（器乐）专业：**

基本乐理（满分 100 分）×0.3=乐理最终成绩

视唱（满分 30 分）×0.5=视唱最终成绩

练耳（满分 100 分）×0.15=练耳最终成绩

器乐（满分 100 分）×1.4=器乐最终成绩

器乐表演（器乐）成绩=乐理最终成绩+视唱最终成绩+练耳最终成绩+器乐最终成绩

**三、音乐学专业：**

基本乐理（满分 100 分）×0.3=乐理最终成绩

视唱（满分 30 分）×0.5=视唱最终成绩

练耳（满分 100 分）×0.15=练耳最终成绩

声乐（满分 100 分）×0.7=声乐最终成绩

器乐（满分 100 分）×0.7=器乐最终成绩

音乐学成绩=乐理最终成绩+视唱最终成绩+练耳最终成绩+ 声乐最终成绩+器乐最终成绩